

## 菏泽市牡丹区执行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6.03.30）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省级立项（7项）										
一	教育									
		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鲁财综〔2012〕140号，鲁财综〔2014〕1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价格〔2024〕59号，鲁发改价格〔2025〕911号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所有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收费标准核定为16元/科/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	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关于2008年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鲁教监字〔2008〕5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	教育部门	需要住宿的学生	中小学住宿费收费标准70—200元/学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的函》，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鲁财综〔2007〕111号，鲁发改成本〔2022〕55号，鲁发改价格〔2024〕75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教育、卫健等单独组织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笔试每人每科5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财务部门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个人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0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2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6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3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360元；实行“考评结合”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三	老年大学									
		5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区发改 区财政局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鲁政办字〔2013〕110号，鲁政办字〔2015〕224号，鲁发改价格〔2023〕397号，菏泽区发改价格〔2025〕104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计算机、摄影后期、二胡、葫芦丝、声乐、摄影、舞蹈、交谊舞、书法、绘画、戏曲、太极拳、旗袍走秀、烹饪、剪纸、茶艺等专业，统一为每人每个专业每学期120元。	
四	卫生健康部门									
		6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2〕17号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菏医保医价〔2022〕7号）	鲁财税〔2020〕45号，菏医保医价〔2022〕7号，鲁医保发〔2023〕5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仅限于疫情期间）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为12元/次（含试剂等耗材），混合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为2.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五	公安部门	7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菏泽养犬管理条例》（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菏泽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鲁财税[2022]8号）《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菏泽市养犬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菏泽市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菏泽养犬管理条例》，鲁财税[2022]8号，菏发改成本（2022）9号、菏发改成本（2024）10号	公安部门	菏泽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养犬人（军用、警用、应急救援等特种犬只和动物园、科研机构饲养的特定用途的犬只除外），对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	养犬管理服务费按照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个人养犬初码登记费200元/只，以后每年度登记收费标准为100元/只。	

注：以上收费项目为山东省省级立项的缴入地方国库或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